



REBEL CITIES

from the right to the city to the urban revolution

叛逆的城市

从城市权利到城市革命

〔美〕戴维·哈维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REBEL CITIES

from the right to the city to the urban revolution

叛逆的城市

从城市权利到城市革命

[美]戴维·哈维 著

叶齐茂 译
倪晓晖



2014年·北京

David Harvey

REBEL CITIES

From the Right to the City to the Urban Revolution

© 2012 David Harve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经作者授权，根据韦索出版公司 2012 年平装本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叛逆的城市：从城市权利到城市革命/(美)哈维著；叶齐茂，倪晓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ISBN 978 - 7 - 100 - 10473 - 9

I. ①叛… II. ①哈… ②叶… ③倪… III. ①城市化—研究
IV. ①F2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318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叛逆的城市 ——从城市权利到城市革命

〔美〕戴维·哈维 著
叶齐茂 倪晓晖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0473 - 9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6 1/2

定价：30.00 元

中 文 版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城镇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积极稳妥推动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的战略决策。提出了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民主政治制度、文化管理体制、社会管理体制和生态文明制度等五个领域的改革总任务。在这个重要时刻,翻译出版美国著名地理学家、人类学家和马克思主义宣传家戴维·哈维教授的《叛逆的城市——从城市权利到城市革命》,可能对我们认识“城镇化”的一般属性、认识中国人口城镇化水平超过 50%之后的发展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城镇化,尤其是高举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下所开展的城镇化,有所帮助。

随着国力的增强,国际影响力的不断扩大,我国已日益成为发达国家在方方面面关注的中心。我们的城市、城镇化和城市发展也成为国外学术界的焦点。不夸张地说,现在国外有关城市建设与发展的学术著作中,总会有关于中国城市的章节(例如本书)。当然,他们对中国城市问题的认识不可能完全正确,见解常常会有偏颇。但兼听则明,我们不妨虚心读一读,一定会利大于弊。

其实,我们对自己城市问题的认识也有不准确的时候。例如我们谈及最近北京市区和近郊出现的“雾霾”时,就笼统地说“北京的雾霾”。珍珠泉、古北口、栖霞、张房也是北京,可是那里并没有什么雾

霾,更谈不上 PM2.5,倒是要谈谈 P250 的问题。所以,说“北京的雾霾”(16 800 平方公里)很不准确,说北京市区(1 379 平方公里)的雾霾要相对准确些。因为海淀的山后地区也没有多严重的空气污染。个别大使馆在三里屯测出的污染数据怎么可以代表北京(16 800 平方公里)呢?不可理解的是我们自己也说“北京的污染指数”。我们一些学者到了国外,常常以“中国通”或“北京通”自居,而传达给人家的信息却并非“中国的”或“北京的”。所以,人家对中国城市以及相关问题的误解也与我们有关。

实际上,中国城市的行政辖区面积之大,尤其是北京、重庆等直辖市的面积,欧洲人,甚至美国人都难以想象。最近我们在谈中国的城镇化,问题又出来了。苏南、浙南地区的城镇化能与中原地区或重庆的城镇化同日而语吗?更不用说格尔木了。关于这一点,外国人恐怕从未想到过。只有等我们自己认识到了,讲清楚了,他们才有可能明白。所以,不要笼统地言“中国”,谈“中国的城镇化”。“顶层设计”是必要的,但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也必不可少。苏南、浙南、深圳甚至北京远郊的人还要什么“城镇户口”呢?城里有工作,郊区还有一块宅基地,甚至还有几亩承包的果园,有什么不好?究竟谁在为城镇户口苦恼?恐怕只有土地部门。因为转了户口,就要把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交出来了。关于这个中国特有的问题,外国人几乎都不可理解。

当然,看看外国学者如何看我们或我们关心的问题,还是会有收益的,因为他们毕竟生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对市场机制的弊端刻骨铭心,并力图改良。在《叛逆的城市》一书中,戴维·哈维以《资本论》为基础,采用他所认定的——并由他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城镇化,尤其是目前在西方国家盛行的新自由主义经济意识形态支配下的城镇化做了一系列批

判。这本书也许会对我们认识目前亟待解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城镇化问题有所启迪。至少可以敦促我们重新学习《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尤其是其中有关资本积累、资本流通、信用制度及其虚拟资本、地租以及垄断地租的论述。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城镇化作出马克思主义的解释，进而探索如何以社会公正和生态友好的方式，把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起来。

戴维在本书第二章“资本主义危机的城市根源”中提出了这样的判断——贯穿于整个资本主义历史，城镇化从来都是吸收剩余资本和剩余劳动力的关键手段，城镇化凭借不断变更空间和场所的使用功能，实现空间垄断及其垄断地租（第四章），进一步推动资本积累。所以，城镇化对资本积累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资本积累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这一对资本主义城镇化的判断是否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城镇化呢？在这本书里，戴维还从历史角度证明，创造和建设空间场所的活动最初是用来消除过度积累状态的。然而，从长时期角度来看，它常常会面临重复出现极度积累的风险。所以，城市和其他形式的基础设施投资都具有易发生危机的特征。这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城镇化过程中出现的教训在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否可以避免呢？

戴维在本书第一章“城市权利”（包括他自己撰写的前言“亨利·列斐伏尔的展望”）中提出了这样的命题，“城市权利是一种按照我们的愿望改造城市同时也改造我们自己的权利”。他认为，我们现在所阐述的人权概念大部分是以个人权利和私人物权为基础的，没有从根本上去挑战霸权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市场逻辑，没有从根本上去挑战新自由主义的合法性和国家行动的模式。所以戴维在本书中探索了资本主义迄今为止忽略最多的人权之一，“城市权利”

这一集体权利。因为,城市人在建设城市中一直都在间接地重新创造着自己,或者说,强大的社会力量所推动的城镇化过程正在不断地改造着我们。所以,回答我们要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城市里这样一个问题时,我们就必须回答,我们究竟要做什么样的人,我们寻求什么样的社会关系,我们与我们钟爱的自然处于何种关系,我们希望以何种生活方式来生活,我们认为什么样的技术是适当的,我们坚持何种美学价值观念等等。从中可以看出,城市权利远远超出我们所说的获得城市资源的个人权利。不仅如此,改变城市不可避免地依赖于集体权力在城镇化过程中的运用,所以“城市权利”是一种集体的权利,而非个人的权利。城市权利即是对城镇化过程的某种控制权,对建设城市和改造城市方式的某种控制权,从根本上和以激进的方式来实现对城市的控制权。我认为,戴维的这些观点对我们思考如何改革城市发展的民主政治制度会有很大的帮助。我们的市民们在争取城市规划管理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的同时,是不是也需要改造自己呢?例如,能不能不要把汽车停到人行道上,能不能在户外少挂一个空调呢?

戴维在本书第三章“创造城市共享资源”中提出了一个很值得思考的“尺度”问题。人行道和空气都是城市的共享资源,然而尺度是不一样的。我们可以有阻止人行道、街头公园、甚至故宫、颐和园等私有化的社会管理办法,但管理好北京的空气质量,则需要其他的社会治理方式。同样,管理好一个“圈起来的大院”的办法也未必适用于管理胡同。戴维认为,单纯使用“自治”或“非政府”的方式是不可能解决城市共享资源私有化问题的,因为共享资源问题背后是社会和政治利益的冲突。在戴维看来,共享资源并不是一种特定的事物、特定的资产甚至特定的社会过程,而是一种不稳定的且可以继续发展的社会关系。在实际中,存在着一个创造共享资源的社会实践,这

个实践产生或建立起一种共享资源的社会关系。这个共享资源的使用或是专属于一个社会集团,或是部分以至于全部向所有人开放。创造共享资源实践的核心是,社会集团和作为共享资源对待的环境之间的关系将是集体的和非商品化的,不受市场交换和市场估价逻辑的限制。也许我们会有些不习惯戴维的话语体系,例如阶级斗争等等。他认为,城市生活质量也已经成为了一种有钱人的商品。后现代主义热衷于鼓励在城市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上形成细分的市场,对文化形式和周边环境情有独钟。主张在市场中,只要有钱,就可以自由选择当代城市生活的各种氛围。购物中心、购物综合体和量贩商店激增,快餐店、手工艺品市场、精品文化等也是如此。在这个世界里,新自由主义伦理能够成为人格社会化的模板。这种新自由主义伦理采用个人主义的立场,具有强烈的占有欲,与从政治上撤销对集体行动的支持同源。但是,戴维问得很好,你站在哪一边?你希望保护哪一种公共利益和依靠什么方式来保护你希望保护的公共利益?难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我们的城市时,就没有这一类问题吗?

戴维在本书第四章“地租的艺术”中,讨论了使用文化生产和文化产品获取垄断地租的办法。戴维的基本判断是,寻求垄断地租并不只局限于房地产开发、经济目标和政府财政。许多垄断地租是建立在对历史的叙述、集体记忆的解释和意义,以及重要的文化实践等基础之上的。如果独创性、真实性、特殊性和一种特定文化的审美观是获得垄断地租的基础,那么历史积淀下来的文化、特定建筑的社会的和文化的环境特征,最能获得垄断地租。因此他认为,无差异的与其他国家建筑环境“接轨”(如武汉打算建设的600米高的摩天大楼)或“迪斯尼化”(前门的改造似乎有这个倾向)的建筑环境,并不一定会带来垄断地租。戴维把历史积淀下来的文化和特定建筑的社会的

和文化的环境特征称之为“集体符号资本”。我认为戴维从获得垄断地租的角度提出城市文化问题，值得我们思考。

我们高举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当然也不允许市场机制的弊端为虎作伥。但是实事求是地讲，我们对市场机制弊端的认识不如西方学者，如本书作者戴维·哈维。对于如何在市场机制下搞城镇化、编制城市规划、控制城市建设，等等，我们毕竟还是新手。《叛逆的城市》涉及对城镇化属性的深层次思考。期望读者能够从中收获一些新的思路、新的思考角度，弄清究竟何为中国城镇化的特色。

叶齐茂

2013年3月

献给德尔菲娜和五湖四海的毕业生们

前言 亨利·列斐伏尔的展望

20世纪70年代中期，我在巴黎看到过一张“环境保护主义”的海报，这张海报描绘了巴黎的另外一种远景。老巴黎的街区生活被重新赋予生机：凉台上摆放着鲜花，广场上人头攒动，有大人，有孩子，小店铺和作坊大门敞开，咖啡飘香，喷泉潺潺，人们尽情欣赏着塞纳河的美景。社区花园星星点点，跃然纸上（当然这也许只是我的记忆）。很显然，人们正在享受着交谈或是烟斗带来的愉悦（我参加过一个环境保护主义者的街区集会，房间里烟雾缭绕，让我吃了不少苦头。当然那时抽烟斗还是一种习惯，还没有被妖魔化）。“环境保护主义”是一个激进的社区运动，它的目标是创造一种更接近生态的城市生活。我很喜欢“环境保护主义”的这张海报。许多年过去了，我的这张海报千疮百孔，只好扔掉了。我真希望还能再找回来！人们应该重新印刷这张海报。

老巴黎与新巴黎的反差是巨大的，日益浮现出的新巴黎这些居民将“不支持”正在吞噬着老巴黎。意大利广场周围高耸的建筑“巨人”，和可怕的蒙帕纳斯大楼携起手来，正在向老巴黎进军。在左岸计划兴建高速公路，在巴黎第13区和郊区建设起毫无灵魂可言的高层公共住宅（政府管理租金的公共住宅，HLMs），街上充斥着价格被垄断的商品，曾经围绕着马莱区小手工艺作坊的那些生机勃勃的街区生活已经完全解体。贝尔维尔的建筑正在坍塌，环绕着孚日广场的那些杰出的建筑物则日渐湮没于周边街道。我看到过另外一幅漫

画(巴特里尔(Jean-François Batellier)的),描绘了一台联合收割机正在摧毁和啃噬巴黎所有的老街区,随之而来的是成排的由政府管理租金的高层公共住宅。我把这幅漫画作为《后现代状况》(*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一书中的关键插图。

自20世纪60年代初,巴黎一直处于生存危机之中。旧巴黎不可能永远存在,而新的巴黎似乎又太可怕了,没有灵魂,也没有思想。让·吕克·戈达尔1967年的电影《我所知道的她的二三事》非常完美地捕捉到这种感觉。这部电影讲述了一些每日从事卖淫的母亲们,她们这样做既出于无聊又缘于对生活的需要。影片的时代背景是美国公司的资本入侵、越战(越南战争本来是法国的事情,却被美国人接手)、高速公路和高层建筑的建设高潮以及充斥巴黎街头巷尾的一种完全不经思考的消费主义。戈达尔的哲学是一种困惑的、惆怅的维特根斯坦初期形式对后现代主义的哲学,他认为我们不可能在自我或社会的中心把握住任何东西。当然,这并非我的观点。

也就是在这一年,1967年,亨利·列斐伏尔撰写了关于“城市权利”的开创性文章^①。列斐伏尔认为,这个权利既是一种哭诉,也是一种诉求。哭诉是对巴黎日常生活逐渐凋敝的痛苦反应。诉求是擦

^① 除了戴维·哈维之外,法英斯坦也是使用“城市权利”的众多当代城市规划和城市研究的思想家之一。她认为,列斐伏尔的“城市权利”中提出了“谁拥有城市的问题,拥有不是个人直接拥有一份物业意义上的拥有,而是每一个群体集体意义上是否能够获得就业和文化,居住在一个合适的住宅里,拥有适当的生活环境,获得满意的教育,获得个人的社会保险,参与城市管理”。列斐伏尔提出的“城市权利”概念是时间和地点的产物,即20世纪60年代的巴黎。当时,巴黎的工人阶级和移民发现他们被逐渐排挤到巴黎的城市边缘,甚至再也不能接近城市。列斐伏尔的“城市权利”涉及社会空间分化和功能分离。实际上,他的意见反映了当时法国和巴黎的社会现实。列斐伏尔“城市权利”的思想受到了城市规划技术专家的强烈批判。也正是在这种批判中,列斐伏尔关于“城市权利”的著作才引起人们的关注。那些城市规划专家把城市看作机器,认为城市是由相互分离的具有可设计的功能和定量属性的部件组成。尽管“城市权利”起源和发展于巴黎特殊的社会背景下,但是“城市权利”与当时其他地方希望建立公正空间的社会呼声是一致的。列斐

亮眼睛去观察这场危机并建设另一种城市生活的指令。这种城市生活会减少一些疏远，更有意义更有生机。同时，这种城市生活依然存在着矛盾冲突和辩证统一（既有担忧又有愉悦），存在着对未知世界的不懈追求，所以这种城市向未来敞开大门。

我们学者们在重建思想谱系上可谓当之无愧的专家。所以，在列斐伏尔这个时期的文献中，可以从这里挖掘出一点海德格尔（Heidegger），那里发现一点尼采（Nietzsche），在其他地方找到一点傅立叶（Fourier），以及对阿尔都塞（Althusser）和福柯（Foucault）的隐晦的批判。毫无疑问，马克思给列斐伏尔提供了强有力思维框架。我们随后可以看到，这篇文章具有某种政治意义。实际上，这篇文章是专门为《资本论》第一卷发表 100 周年纪念而做的。然而，我们学术界常常遗忘了从身边街头产生出来的感受所发挥的作用。因拆除引起的失落感；当成片地区重建（如莱斯黑尔斯）或整个小区突然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以及关于这个或那个观点在街头示威引起的兴奋或是烦恼；当移民群体把生活重新带回街区时（在第 13 区政府管理租金的公共住宅群中建设起来的那些越南餐馆），人们心中燃起的希望；或因边缘化而产生的忧郁和绝望；警察的镇压以及陷于日益扩

接上页注：

伏尔批判了规划的特殊形式，以致他的著作推动了多种规划改革。许多城市规划和城市研究领域的思想家们继续深入地探讨“城市权利”的内在涵义，已超出了这个概念产生的最初的社会背景，这些学者还汲取了列斐伏尔有关空间的政治学和社会公正的观念。列斐伏尔认为，空间不仅仅是社会关系的表现，也深刻影响着社会关系。所以，改变不公正和平等的现象必须改变空间。“城市权利”概念的基础是，社会公正一定与城市空间的权利有关。列斐伏尔的“城市权利”的概念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城市权利”不是关于国家的公民的权利，而是关于城市的市民的权利，是在城市空间分配和创造中，提出、声明和更新的群体的权利。在这里，“城市权利”不仅仅涉及获得城市的形体空间，同时也涉及获得城市生活和参与城市生活的更为广泛的权利，涉及平等使用和塑造城市的权利，居住和生活在城市的权利（列斐伏尔，1996, p. 173）。——译者注

大的失业中无所事事而又一直被无视的青年们。这些在没有灵魂的郊区中最终成为动荡而不安定的因素。

我确信,列斐伏尔深刻地感觉到了这一切——我之所以这样说,不仅仅是因为列斐伏尔早期迷恋过情境主义以及他们在理论上与城市地理心理学的联系,而且因为列斐伏尔对巴黎和巴黎城市发展的接触。只要走出他在朗布提阿大街的公寓大门,他想感受的东西可以尽收眼底。所以我认为,在 1968 年 5 月的“突然爆发”(以后列斐伏尔用此来表达 1968 年的巴黎事件)之前写出“城市权利”的意义非同一般。在“城市权利”的描述中,“突然爆发”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几乎是必然的(列斐伏尔当时在楠泰尔发挥了他的一点作用)。在对巴黎 1968 年运动的一系列反思中,人们一直很少重视这场运动的城市根源。我猜想,城市社会运动——例如“环境保护主义者”,以错综复杂的方式(如果不是以地下的方式)帮助形成了巴黎 1968 年反抗的政治和文化诉求。虽然我无法证明,只是猜想,当赤裸裸的资本在商品拜物主义、利基营销、城市文化消费主义中把自己伪装起来时,在“68 年事件”之后实施绥靖政策的时期,城市生活中因“68 年事件”产生的文化转变发挥了不小的作用(例如,让·保罗·萨特(Jean-Paul Sartre)和其他人一起创建的报纸《解放》从 70 年代中期逐步向文化激进的和个人主义方向转变,但在政治上却表现出不冷不热的态度,并非与极左和集体主义政治对着干)。

我之所以提出这些看法,原因是过去 10 年以来,“城市权利”的观点又有了一定程度的复苏,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转向列斐伏尔的思想遗产(尽管列斐伏尔的思想遗产也很重要)。在城市社会运动中,街头巷尾发生的事情比思想遗产更为重要。我敢断言,作为一个辩证地、内在地批判城市日常生活的思想家,列斐伏尔也会同意这一点的。例如,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巴西新自由主义化和民主化之

间的冲突,产生出2001年巴西宪法中若干保障城市权利的条款,这一事实必须归因于民主化进程中城市社会运动的力量和影响,尤其是围绕住宅展开的城市社会运动。这一宪法也帮助统合和推进了“叛乱公民”——由詹姆斯·霍尔斯顿(James Holston)提出——的积极意义。但这件事与列斐伏尔的思想遗产没有什么关系,与正在进行的由谁来决定城市日常生活质量的斗争却须臾不可分离。¹ 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新自由主义的国际资本主义不断加强对日常生活质量的进攻,一些人寻求对粗暴的新自由主义的国际资本主义做出回应。“参与式预算”即一般市民通过民主决策程序直接参与市政预算分配,它的启用的确很鼓舞人心,这也与那些努力做出回应的人们有着不可割舍的联系。所以在“世界社会论坛”所在地巴西阿雷格里港发展出这种“参与式预算”模式并不奇怪。

另外一个例子是2007年6月在亚特兰大举行的“美国社会论坛”。他们把各式各样的社会运动聚集到了一起,决定组织一个国家层次的“城市权利联盟”(纽约和洛杉矶等建立行动分会)。巴西出现的城市社会运动对“美国社会论坛”组织美国的“城市权利联盟”有所启发,但是他们基本上不知道列斐伏尔的名字。经过多年针对自己的特殊问题(无家可归者、城市中心区改造和搬迁、因贫穷和社会分化导致的犯罪,等等)所做的努力,他们独立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作为整体城市所做的斗争,主导着他们各自的特殊斗争,聚集在一起更有利斗争的发展壮大。如果我们能够在其他地方找到类似的社会运动,这也并非是因为这些社会运动遵循了列斐伏尔的观念,而是因为列斐伏尔的观念和他们的观念一样,基本上都源于疾病缠身的城市街头和街区。最近的一次报告显示,城市权利运动开展于世界几十个城市,定位和方向多种多样。²

所以,我们可以这样统一认识:城市权利这个观念基本上不是源

于各式各样的思想火花和一时的风尚(虽然如我们所知,我们周围的确存在着许多这样的思想火花)。城市权利这个观念基本上源于城市的街头巷尾、城市的街区,城市权利是受压迫人民在绝望时刻寻求帮助和寄托的一种哭泣。学者和知识分子们(如葛兰西(Gramsci)所说的既传统又接近自然的)会对这种哭泣和诉求做出回应吗?对列斐伏尔如何做出回应的研究无疑是有益的,但这并不是因为列斐伏尔的回应提供了解决问题的蓝图(我们的情况已不同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情况,孟买、洛杉矶、圣保罗和约翰内斯堡的街头也不同于巴黎的巷尾),而是因为列斐伏尔在内的批判探索时所采用的辩证方法,能够为我们提供一种启发性的思维模式,来对待这种哭泣和诉求。

列斐伏尔,尤其是他在 1965 年发表《巴黎公社》(*The Paris Commune*)(这本书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情境主义者相关论题的启发)之后,非常清楚地认识到,革命运动常常体现于城市层面,即使不是每次都是。这种认识让他与共产党产生了一定分歧,因为后者认为,以工厂为基础的无产阶级是革命性变革的先锋力量。在马克思《资本论》发表 100 周年纪念会上,列斐伏尔提交了《城市权利》这一论文,一定是想对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提出自己的质疑。尽管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把巴黎公社看作共产主义运动史中的一个中心事件,但从来没有在革命战略中考虑到城市的重大意义。

列斐伏尔在他的这篇文章中始终用“工人阶级”作为革命变革的执行者。这里,列斐伏尔暗含了革命的工人阶级是由城市工人组成的,而不仅仅是工厂的工人组成的。之后,列斐伏尔提出,由城市工人组成的革命的工人阶级是一种特殊的阶级形式——分散且分割开来、具有不同的阶级目标和需求、频繁流动且没有组织、易变而非固定不变。我一直赞同列斐伏尔的这个论点(甚至在我阅读列斐伏尔的文献之前)。之后在城市社会学方面(最著名的是一个从列斐伏